

## 中低收入戶資格

※申請資格：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。

※審核標準：

1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在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下。
2. 且全家人口動產（存款本金 + 投資）金額平均每人每年未超過新台幣112,500元。
3. 且全家人口不動產（土地 + 房屋）公告現值未超過超過限額（新台幣530萬元）。

※應備文件

- (1)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(2) 申請人及所有應計算人口（包含本人、配偶、父母子女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、認列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）「全戶」人口郵局存簿封面及存摺內頁（最近3個月內）影印本。
- (3) 高中（職）以上者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（請注意有無蓋該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- (4)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。
- (5) 本人或應計算人口依現況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  - 患有重大疾病者應檢具最近3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書正本
  -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公立醫院開立診斷書
  - 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具薪資（餉）證明單
  - 榮民應檢具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證明
  - 具領月退休俸人員應檢具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證明
  - 在營服役證明
  - 在監服刑證明
  -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
  - 離職證明單及現職工作薪資證明單
  - 租賃契約
  - 法院判決確定書等。

※受理單位：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